

#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宝山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提示

各街镇园区、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复工复产工作要求和《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现就我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如下。

### 一、严格履行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

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清严峻疫情冲击下生产安全事故容易强劲反弹的特点规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觉承担起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要全面深入研判，充分认清疫情防控条件下复工复产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新隐患，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化解“疫后综合症”，确保疫情不反弹、安全有保障、事故能遏制。

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专题研究部署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落实备案告知、指导服务、检查督导等措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稳妥复工复产。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紧密结合行业领域特点，明确防范重点，分类研究制定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要求、规范指引等，做到“一业一方案”。

### 二、严实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街镇园区、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督促本区域、本管辖

行业企业强化复工复产防控措施,统筹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切实做到“一企一方案”。各类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复工复产安全生产要做到“六个一”: **一要**召开一次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强化组织领导。复工复产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一次班子会议,认真分析企业面临的防疫和安全生产形势,落实分级风险管控责任。 **二要**制定一套严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强化工作部署落实。要根据属地防疫工作要求和企业性质特点,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管控”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方式步骤、时间节点及防范措施和责任分工等,制订本企业防疫指引和安全生产工作操作规程。 **三要**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对员工提出防疫和安全生产要求。 **四要**要组织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培训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新员工和转岗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要**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大排查,强化风险管控。要对重新启动的生产运行系统如管道、阀门、仪表等设备,安全防护系统如通风除尘、污水处理、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爆装置等设施设备进行系统性的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对安全设施和风险较大的关键部位要加大检验、检查力度,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完好状态,严禁企业“带病”复工,设备“带病”运行。 **六要**制定一个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强化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要完善防疫特殊时期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危险作业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复工复产时段的值班值守和安全生产调度,保证充分的应急救援人员(队伍)待岗和

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到位，以备不时之需。

要强化危险化学品、环保项目设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燃气、商务楼宇、人员密集场所、粉尘涉爆、特种设备、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关键部位,以及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危险作业安全许可制度,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根据复工复产生产线的工艺特点和危险特性,科学制定开车方案和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预案。要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不在岗的,不得复工复产。要强化重点环节、关键部位的风险辨识管控,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仪表电气、管道阀门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要加强停运重启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加固工作,防范因停用时间过长造成安全性能降低情况。严禁使用不安全设备或临时性不牢固设备,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严禁强行复产、带病开车,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生产。**工贸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前,要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按照先排查、后复工复产的原则,从严管控有限空间、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严格落实员工安全培训上岗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涉及危险作业和关键设备设施的检修或复产启动的,必须经分管负责人现场进行安全确认。粉尘涉爆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前,应对机械设备进行断电检查,彻底清理工作场所、除尘管道、集尘器内的粉尘,并做好防火防爆

工作;要强化防触电、防物体打击、防高处坠落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确保安全复工。**环保项目设施**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脱硫脱硝环保项目"3·14"生产性火灾较大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函〔2022〕23号,具体内容见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要求,开展全方位的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完善企业档案,做到底数清晰明确,做到无遗漏、无盲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前,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抓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严格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重点对施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整改隐患问题。**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超市和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厂房仓库、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以及快递、外卖网点和物流配送企业**要结合生产作业风险和闭环管理特点,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技术和责任交底,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对消防设施设备开展自检和维护保养,对生产物料临时堆放场地和人员临时住宿区域,明确专人加强安全管理,配置相应灭火器材;严格落实吸烟管理和动火审批,加强作业现场监护;细化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和疏散逃生演练。居民小区要加强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消防宣传和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楼道堆物、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等行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全面检查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罐式集装箱及相关设备和卫星定位

装置的技术状况，检查相关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是否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匹配。要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按规定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超限等情况。

### 三、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指导服务

各街镇园区、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统筹安全生产与复工复产的关系，对涉疫企业、保供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安全风险较高企业等，重点加强安全管理，逐一开展指导服务；对具备封闭生产条件和疫情防控条件、安全基础较好的企业，帮助其尽快复工复产、释放产能；对不符合安全条件复工复产的，要坚决停工停产并督促整改。

要采取线上巡检和线下执法、指导服务等方式，加强辖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四类清单”组织力量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要督促企业按规范要求及时足量发放防疫物资和劳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防疫情、保安全措施，做好员工个人防护，确保生产安全。要严防企业、项目为弥补疫情影响而“赶工期、抢时间、抓产出”，严防忽视员工健康超负荷运转等高风险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动态掌握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在建工地复工复产情况，严格防范危大工程作业及工地工人返岗不足、盲目开工导致的安全风险，确保施工作业安全。要完善集中隔离收治场所(方舱医院)、隔离酒店，以及涉疫物资生产和储存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安全运

行。对其他重点行业领域,要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四、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

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全方位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准备工作,科学、有力、有序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要针对疫情划区防控等情况预置备足和动态调整应急力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要加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做好汛期极端天气灾害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联动,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重点部位巡视检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做好各项预防和准备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